|  |
| --- |
|  支 票 變 更 申 請 書 本 （公司、機構、行號或個人），收到貴校簽發支票乙張明細如下：發票日： 年 月 日，支票號碼： ，金額： 新台幣 元 ，受款人： ，茲因用途變更，謹請惠予□取消劃線，□取消禁止背書轉讓，更改□受款人為 ，日後如有債務及糾葛或其他問題均與貴校無涉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 申請人： （公司章或個人簽章） 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 。 地址： 。 連絡電話： 。 （承辦單位詳細核對申請人身分及印章無誤，附上原開立支票） |

校長︰ 會計主任： 出納組長：